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2,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0.09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较去年同期相比,费用化财务利息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5年1-3月份公司业绩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6,380	69,985	80.65%
营业利润	-47,972	44,650	-207.41%
利润总额	-48,001	46,150	-19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17	28,008	-30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37	-3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7.91%	-22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幅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与开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向购房者一案胜诉以及减持部分天成控股股票并获投资收益所致。

三、与本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唐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国平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超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1,923,664.38	794,076,719.09	2.28
营业利润	38,796,616.61	17,961,966.80	96.40
利润总额	33,223,801.67	21,469,206.83	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6,193.17	12,212,462.29	11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77	0.0175	1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46%	1.69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幅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公司与开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向购房者一案胜诉以及减持部分天成控股股票并获投资收益所致。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5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3900万元	亏损:2277.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74元-0.0475元(注)	亏损:0.034元

注: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左右;与开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广西沃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向购房者一案胜诉所获的利息到账以及减持部分天成控股股票所获投资收益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在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46号文件批准,已于2015年4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4月2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15年4月15日结束。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双债)
场内简称	1508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304,676.9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42,806.6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	0.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	---------------------------

注:1、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且,在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五次分红,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4月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内)为2015年4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为2015年4月23日。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21日)暂停本

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F)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967,471.3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2,380,452.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方案	0.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三次分红,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
-------------	----------------------------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

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且,在封闭期间本基金每年度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90%。

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十三次分红,2015年度第二次分红。以截至2015年4月7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1日
除息日	(场内)2015年4月22日 (场外)2015年4月21日
权益到账日	2015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按2015年4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到账日起,2015年4月22日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2. 赎回、转出或其他方式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5年4月22日,场外除息日为2015年4月21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21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净值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2096 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等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核实,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

1、“左祥辉”应为“左祥辉”,“龚自富”应为“龚志富”,“郗晏”应为“郗受”,“马瑞月”应为“马瑞玥”,“苏祖秒”应为“苏祖妙”

2、同时对外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核算有误。鉴于此,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由238人调整为237人,本激励计划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不变。

更正后的激励人员名单如下: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冬云	总经理	250	6.81%	0.23%
曹平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	2.92%	0.10%
孙山	副总经理	150	2.92%	0.10%
顾庆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2.92%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3人)		3823	74.44%	2.47%
预留		513	3.09%	0.23%
合计		5136	100.00%	3.3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春梅	中级管理人员
2	陈宇	中级管理人员
3	丁楠	中级管理人员
4	冯博	中级管理人员
5	冯博	中级管理人员
6	冯博	中级管理人员
7	曹春梅	中级管理人员
8	曹春梅	中级管理人员
9	高峰	中级管理人员
10	顾进	中级管理人员
11	郭卡	中级管理人员
12	韩文波	中级管理人员
13	何明强	中级管理人员
14	胡磊	中级管理人员
15	黄文红	中级管理人员
16	曹春梅	中级管理人员
17	江平	中级管理人员
18	姜森	中级管理人员
19	姜森	中级管理人员
20	姜森	中级管理人员
21	姜森	中级管理人员
22	李浩	中级管理人员
23	李浩	中级管理人员
24	李浩	中级管理人员
25	李浩	中级管理人员
26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27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28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29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0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1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2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3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4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5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6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7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8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39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0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1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2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3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4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5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6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7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8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49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0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1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2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3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4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5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6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7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8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59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0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1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2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3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4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5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6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7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8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69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70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71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72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73	刘建	中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74	陈冬冬	业务骨干
75	曹春梅	业务骨干
76	曹春梅	业务骨干
77	曹春梅	业务骨干
78	曹春梅	业务骨干
79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0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1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2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3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4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5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6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7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8	曹春梅	业务骨干
89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0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1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2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3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4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5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6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7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8	曹春梅	业务骨干
99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0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1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2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3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4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5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6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7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8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09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0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1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2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3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4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5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6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7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8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19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0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1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2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3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4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5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6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7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8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29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0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1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2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3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4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5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6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7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8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39	曹春梅	业务骨干
140	曹春梅	